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陳韻如
電話：(02)23165931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ha0261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旨揭課程共計2堂，名稱分別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-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」（講師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李寧修教授）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-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」（講師為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戴豪君副教授），已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>），請協助推廣，並鼓勵所屬同仁學習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